**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年級班別 | |  | | | 家長簽章 |  | | | |
| 鑑輔會  鑑定安置文號  (若無者免填) | | 核准文號：  證明編號：  身障手冊： □有□無 | | | | 申請類別 | | | □身心障礙類別：    □資優類別： |
| 檢附證件  (請勾選所附證件) | | **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一項、補助金第一項**  □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  □ **前一學年度**在校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函。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   **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二；補助金項目第二項**   *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   □ 參賽證明文件(簡章或競賽辦法)。  （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   * 教師推薦函。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 | | | | | | | |
| 申請資格 | | 第三條獎學金   *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 *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奬項。**(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   第四條補助金   *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未滿八十分以上**(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 *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奬項。**(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 | | | | | | | |
| 備註 | | 1. 各校請將申請表及檢附證件於每學年9月30日前**免備文**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逾期者不予受理。 2. 獎助事由以**前一學年度**優良表現為限。 | | | | | | | |
| 級任教師 |  | | 主任 |  | | | 校長 |  | |